

中共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分党组

兴环党字〔2024〕10号

关于对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股室、中心：

经分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对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，调整如下：

党组书记、局长王婧同志负责主持党政全面工作。

副局长孙晓丰同志：分管环境监察执法，环境信访，安全生产，机关党建、纪检，工会，固体废物与化学品，完成党组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具体分管股室：执法调度指挥中心，党建、纪检办公室，固体废物与化学品股。

副局长郭新同志：分管办公室，环境监测工作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示范创新基地建设，农村面貌提升，土壤污染防治，防火、防汛等相关工作，完成党组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具体分管股室：办公室，环境监控中心，土壤环境管理股。

副局长刘楠楠同志：分管水污染防治，污染普查，内审等相

关工作。完成党组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具体分管股室：
水环境管理股，环境督查办公室，内审办公室。

党组成员蒋志印同志：分管业务综合管理，碳达峰、碳中和，
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。完成党组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具体分管股室：业务综合管理股，大气环境管理股。

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班子成员抓好
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工作。

中共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分党组

2024年3月29日